

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6号国瑞大厦1018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7月27日，书面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彩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神州英才企业管理顾问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7 日